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YANZHOU COAL MINING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171)

2009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書

本委任表格代表
的股份數目^(註1)

本人／吾等^(註2) _____

地址為^(註2) _____

為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 _____ 股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H股股份之註冊持有人，委任^(註3)股東周年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出席本公司定於2010年6月25日上午8時30分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省鄒城市魯山南路329號外招樓會議室(郵政編號：273500)舉行之2009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按以下指示就2009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知所列的決議案投票。除非另有作出指示，或如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之代表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註4)	反對 ^(註4)	棄權 ^(註4)
1	審議及批准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工作報告；			
2	審議及批准公司監事會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工作報告；			
3	審議及批准公司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計的財務報告；			
4	審議及批准公司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潤分配方案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向全體股東派發2009年度現金股利總計人民幣12.296億元(含稅)，即每股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0.25元(含稅)；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董事、監事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酬金；			
6	審議及批准續聘均富會計師行及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分別為公司2010年度境外及境內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及授權董事會決定其酬金安排；			
7	審議及批准《關於購買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				
8	審議及批准《關於增加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範圍及修訂〈章程〉的議案》；			
9	審議及批准以下議案： 「動議： (a) 在依照下列條件的前提下，給予董事會無條件的一般權力以發行、配發、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H股，及就該等事項作出或授予要約、協議或購股權： (i) 除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要約、協議或購股權而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者外，該授權不得超逾有關期間； (ii) 由董事會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之股份的數量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的日期時已發行的本公司H股數量之20%；及 (iii) 董事會僅在符合(不時修訂之)中國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之中國政府機關批准的情況下方可行使該權力；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H股」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以港元持有及買賣之境外上市外資股；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i) 在本決議案通過後，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在本決議案通過後十二個月屆滿之日；或 (iii)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特別議案撤銷或更改本議案所授予之授權之日；及			

	(c) 董事們決定根據本決議案第(a)分段決議發行股份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批准、簽訂、作出、促使簽訂及作出所有其認為是與發行該等新股有關的所有文件、契約和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發行之時間及地點，向有關機關提出所有必須之申請、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釐定所得款項之用途及向中國、香港及其他有關機關作出必須之存文件及註冊及以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對公司章程作出適當的修改以反映註冊資本的增加，及反映根據本決議案(a)段項下之決議案，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之建議下本公司之新股本架構。」			
10	審議及批准以下議案： 「動議： (a) 在下文(b)及(c)段的規限下，謹此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e)段)內按照所有中國、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它政府或證券監管機關的所有適用法例、法規及規例及／或規定，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在香港聯交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的H股； (b) 在上文(a)段的規限下，在有關期間獲授予購回的本公司H股數量總額，不得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股本總額的10%； (c) 上文(a)段的批准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為作實 (i) 本公司謹定於2010年6月25日(或該等延遲舉行股東大會(如適用)之日期)舉行之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本公司謹定于2010年6月25日(或該等延遲舉行股東大會(如適用)之日期)舉行之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與本段(惟本段(c)(i)分段的內容除外)所載決議案之相同條款的特別決議案； (ii) 本公司已按照中國的法例、法規及規例規定取得中國有關監管機關所須的審批；及 (iii) 根據公司章程第三十條所載之通知程序，本公司任何債權人並無要求本公司還款或就任何尚欠債權人的款項提供擔保或如本公司任何債權人要求本公司還款或提供擔保，由本公司全權決定還款或就有關欠款提供擔保； (d) 在取得中國全部有關監管機關批准購回該等H股的情況下，授權董事會： (i) 於上文(a)段所述本公司擬購回H股時，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修訂公司章程，藉以削減本公司的註冊股本，並反映本公司的新股本結構；及 (ii) 向中國有關政府機關提交經修訂的公司章程備案； (e)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i) 在本特別決議案通過後之本公司下一次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ii) 在本特別決議案通過後十二個月屆滿之日；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或本公司H股股東或內資股股東於各自的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特別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簽署^(註7) _____

日期：2010年_____月_____日

註：

- 請填上與本委任書有關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委任書將被視為與 閣下名義所登記的全部股份有關。
- 請以**正楷**填上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的姓名及地址。
- 如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刪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字樣及在空欄上填上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及投票。代表無須是股東。股東如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其代表只能以股票方式投票。本委任書上的每項改正，均須由署名人士簡簽示可。
- 注意：**倘若 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有關之「**贊成**」欄目內填上「✓」，倘若 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有關之「**反對**」欄目內填上「✓」。倘若 閣下擬投棄權票，請在有關之「**棄權**」欄目內填上「✓」。倘若不在該等欄目內作出適當記號，則 閣下的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 閣下的代表也可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當提出而未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任何決議案進行酌情投票。
- 本委任書必須由 閣下(或經 閣下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 閣下為法律實體(例如一間公司或一個組織)，則本授權書必須加蓋有關法律實體的印章或由董事(或負責人員)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
- 本委任書連同簽署本委任書有關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前送達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確保上述檔有效。
-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必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